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

106.08

學生姓名		學生學號	
計畫主持人		申請單位	
計畫代碼		約用起迄	
計畫名稱			
相關規定	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 2.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。		
定義	研究獎助生：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		
研究成果歸屬	1.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計畫主持人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，但他人(如計畫主持人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	
保險	從事相關研究期間，需加保商業保險，以增加保障範圍。學生因故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，須主動告知人事室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。		
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	研究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，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，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。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，嗣後不得再有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  研究獎助生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計畫主持人進用研究獎助生，需遵循研究獎助生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。 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※本同意書於約用申請時一併檢附，俟約用審核完畢後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妥為保存，另影本（連同約用申請表）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各乙份存查。 ※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，不得擅自更動；如被更動，該部分視為無效。		